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tr><td>基金名称</td><td colspan="3">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td></tr>
<tr><td>基金简称</td><td colspan="3">交银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场内简称：交银新能）</td></tr>
<tr><td>基金主代码</td><td colspan="3">164905</td></tr>
<tr><td>基金管理人名称</td><td colspan="3">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公告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td></tr>
<tr><td rowspan="3">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td><td>暂停申购起始日</td><td colspan="2">2020 年 11 月 26 日</td></tr>
<tr><td>暂停赎回起始日</td><td colspan="2">2020 年 11 月 26 日</td></tr>
<tr><td>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td><td colspan="2">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以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为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办理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交银新能源 B 份额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为保证转换期间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交银新能源份额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td></tr>
<tr><td>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td><td>交银新能</td><td>新能源 A</td><td>新能源 B</td></tr>
<tr><td>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td><td>164905</td><td>150217</td><td>150218</td></tr>
<tr><td>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td><td>是</td><td>-</td><td>-</td></tr>
</table>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以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为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办理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交银新能源 B 份额与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

金份额的转换业务，为保证转换期间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交银新能源份额自2020年11月26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等业务，交银新能源A份额、交银新能源B份额与交银新能源份额自2020年11月26日起停止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自2020年11月30日起，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20年11月30日起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同时取消“单日单基金账户不超过10元的申购业务”的限制。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